

紫金县第 21 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结果公示表

2016 年 12 月 18 日 12:00-2016 年 12 月 19 日 12:00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其中来信 0 件，来电 1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涉及县区	举报内容	核查情况	处理结果
1	（第 21 批） 30 号	紫金县	河源市紫金县水墩镇陂湖管理区候田小组几百亩的山上去年大规模种了桉树，导致水土流失，农田干枯。候田小组村河边一个养猪场污水直排入河涌，污染河水。多次投诉到当地政府部门未果。	<p>接到案件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部署，要求县环保局、林业局、水务局、畜牧局、水墩镇政府等相关责任单位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p> <p>（一）獭坑桉树种植调处情况</p> <p>经核查，群众所反映的桉树种植地点位于我县水墩镇陂湖村Ⅳ林班 010 小班獭坑。2011 年 2 月 9 日该山岭被山火烧毁变成荒山。2015 年，当地村民彭榕林在该火烧迹地上种植了桉树。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县林业局、水务局、水墩镇政府现场核查，獭坑山岭上种植的桉木占地面积共 37 亩，生长态势良好，均达 2 至 3 米高，现场未发现因种植桉树造成水土流失的现象。山下农田为多年未耕种的荒田，未发现造成农田干枯现象。</p> <p>（二）彭百珍猪场调处情况</p> <p>群众所反映的养猪场实为彭百珍养猪场，位于我县水墩镇陂湖村候田小组。该猪场于 2016 年 5 月建成养殖，占地面积约 180 平方米，建有一个约 50 立方米的沼气池及一个沼液储存池。现场检查时，该养猪场存栏生猪 72 头（含母猪 3 头），产生废水进入沼气池处理后排入一个横截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的沼液池，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的情况。据水墩镇政府核查，彭百珍养猪场离村内主要河道 500 米以上，在适养区范围内，但该养猪场沼气池容量不够。对此，水墩镇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对该猪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作出如下整改工作：一是控制养猪数量在 50 头以内；二是新建一个满足要求的沼气池或扩大原有沼气池容量；三是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p>	<p>①群众反映水墩镇獭坑山岭上大规模种植桉树导致水土流失、农田干枯的情况不属实。</p> <p>②群众反映彭百珍养猪场产生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涌，污染河水的情况不属实。截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彭百珍养猪场已按要求将生猪量存栏量已减少至 46 头。同时，水墩镇政府要求该猪场加强管理，控制生猪养殖数量，定期清理沼气池，将沼液用于种植蔬菜果木，杜绝废水排入河中。今后，我县将督促水墩镇政府加强对该养猪场的管理，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